

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選手分級抗議書

抗議事由		所屬單位		參賽種類 項目	
抗議事實				證件或 關係人	
單位領隊		單位教練		抗議時間	115年 月 日 時 分
		(簽章)		(簽章)	
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抗議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抗議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	
		(收款人簽章)			
分級師意見					
運動競賽審 查會裁定					

運動競賽審查會（分級及審查組）

召集人：

(簽章)

附註：

- 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抗議案件概不受理。
- 2、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辦理。